证券代码: 300511 证券简称: 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 2021-101

债券代码: 123056 债券简称: 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12日召开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即 2020年11月12日至 2021年11月11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延长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